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60號

原告 劉子毅

被告 吳東榮

同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亞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7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吳東榮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劉子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（原告洪淑華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行判決駁回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正